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設置要點(修正後規定)

106年5月10日行政會議通過

110年4月21日行政會議通過

113年12月4日行政會議通過

114年5月7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有效提供原住民族學生(以下簡稱原民生)生活、課業及就業輔導等各項協助，支持原民生發展原住民族群的多元智慧和天份，依據「原住民族教育法」及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要點」設置「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」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- 二、本中心任務如下：
 - (一)原民生資料建置與分析。
 - (二)原民生各項資源整合。
 - (三)原民生生活適應追蹤輔導。
 - (四)原民生課業學習追蹤輔導。
 - (五)原民生生涯規劃追蹤輔導。
 - (六)原民生傳統文化陶冶與發展。
 - (七)原民生返鄉與部落服務之推動。
 - (八)原民師資培育生增能之推動。
- 三、本中心人員置主任一人由學生事務長兼任之，綜理中心業務；置任務編組執行長一人，協助主任處理中心業務；職員若干人，辦理中心相關事務。
- 四、設置諮詢委員會五至七名，提供中心相關業務之資訊與問題解決建議，諮詢委員以具原住民身分者為優先，任期一學年，得連任之。
- 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